关于招聘华南师范大学第十七届学生兼职班主任的通知

各班：

  为加强2016级新生的思想教育和管理工作，根据相关文件精神，经研究，决定招聘华南师范大学第十七届学生兼职班主任，本次招聘采用学院申请，学生工作部（处）审查、聘用的方式，需聘用学生兼职班主任的学院，请按本通知做好如下事项：

  1.招聘对象为全日制的在读2015级硕士研究生、2014级、2013级本科生中的优秀学生干部。要求条件如下：德才兼备；学习成绩优良，没有重修科目；研究生要求学年平均分在80分以上，本科生理科要求学年平均学分绩点在2.6以上，文科在3.0以上；曾担任校、院学生会、团委部长（含副部长）或年级级长、班长、团支书等主要学生干部；党员优先考虑。各学院可以在本单位内推荐，也可以跨学院选拔和推荐。

  2.兼职班主任的配置原则上按班级数量进行（班级人数低于30人的小班2个班级配一名兼班），各学院严格按照班级数量填写招聘计划表（见附件一）并上交学工部，学工部核定学院最终招聘兼班人数并反馈学院，学院据此进行兼班推荐。

     3.各学院在选拔人选的过程中，应坚持客观、公正的原则，严格按照如下程序进行：公布招聘事项——个人申请报名——学院审核——学生工作部（处）审批。

     4.各学院对符合条件聘任人选，择优推荐，公示后不得中途换人，否则，名额自动取消，对未被选上的人选要做好相应的思想工作。

 5.各学院要如实填写学生兼职班主任申报表中的各个栏目内容，其中平均学分绩点一栏须由教务员亲自填写并签字，最后由副书记签名后加盖学院公章，上报所在校区思想教育科。石牌校区交至行政楼324室，大学城校区交至行政楼A—415，南海校区交至学生活动中心207室。

 6.招聘与审批的时间安排：

   （1）学生交材料时间5月16日下午5点前上交报名表，学院考核面试时间地点另行通知；学院统一推荐与报送材料时间：5月23日（星期一）下午5点前上交《兼职班主任报名登记表》（附件二）；

   （2）学生工作部（处）资料审查时间：5月24日至5月27日；

   （3）公示时间：6月1日至6月3日。

 联系人：胡汉然 电话：39310273-8203.

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    华南师范大学体育科学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

                    2016年4月28日